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管理員侵占收容人自費延醫款項貪瀆案」再防貪報告

法務部政風小組

102 年 6 月

壹、前言

102 年 1 月 1 日二代健保實施以前，全國 49 所矯正機關的收容人非屬全民健保的保險對象；因此，監所收容人因病須戒送外醫看診者，除少部分貧困者由機關公費濟助外，均需由個人自付醫療費用。99 年 3 月間，桃園監獄政風室於辦理收容人自費延醫業務專案稽核，發現醫療費用金額與登載資料間存有異常情形，進一步查察發覺該監總務科經辦人員涉及侵占、貪瀆等罪嫌，先行追究行政責任及函送偵辦外，並適時提具相關建議、策進完備相關醫療業務流程及加強內控機制，防範類似情事發生，有效發揮「防貪、肅貪、再防貪」效能。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 (一) 涉案被告：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僱用管理員程○○。
- (二) 行政肅貪之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 (三) 起訴之檢察機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 (四) 相關案號：
 - 1、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3 號、2234 號起訴書。
 - 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059 號刑事判決。

二、犯罪事實

99 年間，臺灣桃園監獄（100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僱用管理員程○○調總務科辦事，經管收取、繳交、統計及催收該監收容人的醫療費用業務，係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依該監收容人外醫作業流程，收容人外醫返監後，由程○○持醫療費收據，請收容人填具費用申請三聯單，一聯送經辦收容人保管金之總務科保管股，由保管股於該收容人個人的保管金帳戶內扣款，提領現金送交程○○，其收取上開款項後，應於當日或翌日將現金解繳送該監總務科出納人員轉存銀行代收帳戶，以便日後支付醫療機構的請款所需。

詎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持收容人之申購三聯單，分次向保管股領取醫療費新臺幣(下同)85,130 元，未交付出納人員轉存銀行代收帳戶，逕予侵占入己。程○○為掩飾其犯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犯意，另在該監「收容人醫療費積欠統計表」登載不實之欠收金額，簽請該監長官批示另以機關業務費、囚人費用、米糠餽水費、收容人生活補助費、飲食補助費等會計項目下，勻支墊付上開收容人醫療費積欠金額。收容人積欠之醫療費經該監墊付後，程○○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辦理追討收容人積欠之醫療費，另將「墊款金額」侵占入己，累計金額達 264,756 元。

三、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本案程○○利用經辦該監收容人醫療費支給職務上之機會，偽製不實領用文書資料，足生該監對於收容人

醫療費業務管理的正確性，並逕將收容人醫療費或墊款金額等侵占入己，已分別觸犯刑法第 213、216 條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等罪嫌，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以 100 年度偵字第 3、2234 號案提起公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以 100 年度訴字第 1059 號案判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2 年。

四、追究行政責任

桃園監獄於移送偵辦前，即給予僱用管理員程○○記大過 1 次處分。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廉潔價值觀偏差

侵占或貪瀆案件因具有高隱密性，在缺乏外部勾稽措施情形下，提供經辦人員權衡空間，致少部分廉潔價值觀偏差者鋌而走險。

二、未訂定自費延醫標準作業流程

本案發生時，尚未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致承辦人利用職務上規範之漏洞，便宜行事或衍生貪瀆事件。

三、醫療帳目送交審核期間過長

會計部門針對收容人自費延醫案件款項流向之審核，係於自費延醫完成後，以按月彙整方式送審核，期間過長，留有承辦人員伺機貪瀆、侵占圖利之空間。

肆、檢討與策進措施

一、加強員工廉政教育訓練

政風室利用員工文康活動及戒護人員常年教育等機會，向同仁實施廉政法令或貪瀆案例等宣導，提升員工

正確的廉潔價值認知。

二、建立自費延醫標準作業流程與逐案送審措施，並改善醫療費用繳款方式

桃園監獄及時訂定「自費延醫標準作業流程」，嚴謹規範、審查收容人外醫相關的申請三聯單、醫療機構門診或住院費用證明、三次催討函、清寒證明、代收費用明細、電話紀錄等書面文件，並改以匯款繳納費用方式，經會計室嚴格審核，再呈送首長覆核，杜絕貪瀆弊端。另因應收容人二代健保之實施，自費延醫案件量減少，建議逐案送審，縮短帳目送交審核期間，以降低潛藏弊端的風險。

三、加強抽查稽核作業

政風室會同總務科不定期抽查自費延醫流程與收容人保管金請用情形，期能機先發掘違常狀況，有效防處弊端發生。

四、加強經辦公款業務人員職期輪調與執行狀況掌握

經辦公款業務（如：出納、庶務及延醫業務等）人員久任一職，較易發生貪瀆弊端，建立職期輪調制度，加強蒐注其生活、經濟狀況等違常資料，適時調整職務，落實輔導考核工作。

伍、結語

本案係政風機構藉由辦理專案稽核機會，主動發掘、蒐證而查獲公務員登載不實、侵占公款之貪瀆弊案，除辦理行政肅貪外，適時建議建立完備相關業務流程，加強內控機制，策進再防貪作為，並促使員工謹守法紀，凝聚廉潔共識，同心戮力建構乾淨、優質的矯正文化。